

國立臺東大學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01 月 05 日(星期四) 14:10

地點：知本校區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施孟隆教務長

紀錄：行政助理莊紀瑄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100 學年度入學課程綱要，請核備。	師範學院	准予核備。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	100 學年度入學師範學院教育專業課程課程綱要，請核備。	師範學院	准予核備。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三	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100 學年度課程綱要」，請核備。	通識教育中心	修正後核備，並同意補列 99-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新開設體育課程。 修正、補列課程如下： 1. 「多元文化教養」課程英文名稱修正為： Multicultural discipline 2. 補列 100 學年度「大二通識-選修-體育課程」新開設「球類運動」及「健身適能」兩門課。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四	資訊工程學系 100 學年度課程綱要，請核備。	理工學院	修正後核備。修正如下： 1. 「普通物理學」課程英文修正為 General Physics。 2. 「服務學習-資工」課程於備註欄加註「服務學習課程」。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五	資訊管理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 100 學年度課程綱要，請核備。	理工學院	修正後核備。修正如下： 「服務學習-資管」課程於備註欄加註「服務學習課程」。 附帶決議 ：系所開課大學部與碩士班合開課程每學期以 2 門課為上限，此限制全校系所比照辦理。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六	數學系 100 學年度課程綱要，請核備。	理工學院	修正後核備。修正如下： 「服務學習-數學」課程於備註欄加註「服務學習課程」。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七	應用科學系 100 學年度課程綱要，請核備。	理工學院	修正後核備。修正如下： 1. 化學及奈米科學組「服務學習」課程修正為「服務學習-應科」。 2. 「服務學習-應科」課程於備註欄加註「服務學習課程」。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八	生命科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 100 學年度課程綱要，請核備。	理工學院	<p>修正後核備。修正如下：</p> <p>1. 大學部課綱：</p> <p>(1) 選課須知第 2 點學分數依據課程架構作修正，必修由 46 修正為 44 學分，選修由 32 修正為 34 學分。</p> <p>(2) 授權生科系課程英文名稱重新檢視修正，包含介詞、開頭字母大小寫（委員提出修正課程：生物科技原理與應用、基礎藥理學、民族生態學）。</p> <p>(3) 授權生科系調整必選課程，修正為必修或是選修課程，並調整課程架構必選修學分數。</p> <p>2. 碩士班課綱：</p> <p>畢業論文（上）（下），時數修正為 3。</p>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九	理工學院 100 學年度課程架構，請核備。	理工學院	<p>修正後核備。修正如下：</p> <p>1. 課程架構通識教育課程採師範學院架構方式，直接以通識教育課程 28 學分註記，取消細項分類。</p> <p>2. 自由選修課程，內容修正為 97-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決議通過「自由選修」文字內容：</p> <p>一、「超修」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專門課程。 2. 專業教育課程。 3. 院共選課程。 4. 輔系課程。 <p>二、「跨修」課程：外系專門課程。</p> <p>三、「放棄」課程：輔系、專業教育課程。</p> <p>四、「同時認列」課程：指多元能力學程之課程，如：生態旅遊管理學程、特殊教育學程…等課程，但一門課程僅得同時認列於二個不同領域之課程。</p> <p>五、「不包含通識教育」課程。</p>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十	美術產業學系 100 學年度課程綱要，請核備。	人文學院	<p>修正後核備。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童插畫」課程英文名稱修正為 Children's Illustration 2. 刪除「其他」課程。 3. 依據 99-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提案五決議，美術系可認列服務學習課程時數之課程為「藝術服務學習」，於備註欄加註「服務學習課程」。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十一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 100 學年度課程綱要，請核備。	人文學院	<p>修正後核備。修正如下：</p> <p>課程結構、選課須知內容修正：<u>本所</u>修正為<u>本碩士班</u>。<u>所長</u>修正為<u>系主任</u>。<u>所務會議</u>修正為<u>系務會議</u>。</p>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十二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碩士班 100 學年度課程綱要，請核備。	人文學院	修正後核備。修正如下： 刪除「其他」課程。 附帶決議： 各系所課程綱要均比照刪除「其他」課程。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十三	音樂系幼教學程與特教學程是否可抵免自由學分案，請審議。	人文學院	依新修正案決議，另找時間討論。	本次會議進行討論
十四	音樂系 100 學年度課程綱要，請核備。	人文學院	修正後核備。修正如下： 1. 自由選修課程修正暫停，維持原校內自由選修訂定課程。 2. 備註註一內容，共同選修 8 學分修改為 2-8 學分。 3. 課程英文名稱大小寫修正(包含室內管弦樂合奏(上)(下)、原住民歌舞(上)(下)、二十世紀音樂、影音多媒體製作)。 4. 刪除「其他」課程。 5. 「服務學習-音樂」課程於備註欄加註「服務學習課程」。 6. 通識課程「通識教育講座」2 學分修正為 2~4 學分。建議採人文學院新修正架構，取消通識細項分類。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十五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100 學年度課程綱要，請核備。	人文學院	修正後核備。修正如下： 1. 依據 99-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提案五決議，心動系可認列服務學習課程時數之服務學習課程為「專業實習(一)」，故刪除專業實習(二)、專業實習(三)之服務學習課程備註。 2. 刪除「其他」課程。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十六	華語文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 100 學年度課程綱要，請核備。	人文學院	修正後核備。修正如下： 1. 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綱皆刪除「草案」二字。 2. 依據 99-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提案五決議，華語系可認列服務學習課程時數之課程為「華語文教學實習(上)、華語文教學實習(下)及多元社會服務學習」，於備註欄加註「服務學習課程」。 3. 刪除「其他」課程。 4. 碩士班課程名稱英文大小寫及多餘字母修正，包含(華語文課程發展研究、華文詩歌研究、華文散文研究、華文小說研究)。 附帶決議： 各系服務學習認列課程均比照於備註欄加註。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十七	人文學院 100 學年度課程架構，請核備。	人文學院	修正後核備。修正如下： 1. 課程架構通識教育課程採師範學院架構方式，直接以通識教育課程 28 學分註記，取消細項分類。 2. 課程架構「註一」刪除。 3. 實施要點四，自由選修內容依據課程架構自由選修課程內容更正。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十八	社會科教育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 100 學年度課程綱要，請核備。	師範學院	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1. 補齊大學部課程綱要課程英文名稱。 2. 新增課程需反白標示並將課程代碼編列齊全。 3. 「服務學習-社教系」課程於備註欄加註「服務學習課程」。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十九	特殊教育學系 100 學年度課程綱要，請核備。	師範學院	修正後核備。修正如下： 1. 課程架構「分類課程」加總由 38 學分修改為 34 學分。 2. 選課須知第 1 點內容，分類課程至少 38 學分修改為 34 學分。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	體育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 100 學年度課程綱要，請核備。	師範學院	修正後核備。修正如下： 1. 新增課程補齊科目代碼。 2. 「服務學習」課程修正為「服務學習-體育系」。並於備註欄加註「服務學習課程」。 3. 授權體育系確認碩士班專門課程類別學分數是 2 至 24 學分，或 3 至 15 學分。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一	教育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 100 學年度課程綱要，請核備。	師範學院	修正後核備。修正如下： 教育系碩士班課程綱要，課程架構學分比例及 3 學分課程數未達全部課程二分之一，授權教育系重新修正。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二	幼兒教育學系 98、99 學年度課程架構修正案，請核備。	師範學院	准予核備。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三	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 100 學年度課程綱要，請核備。	師範學院	修正後核備。修正如下： 1. 大學部課程表類別內容：幼教專門課程（必修 17 選修 40）修正為（必修 13 選修 44）、分類（醫療兒童教師）修正為（兒童照護）。 2. 依據 99-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提案五決議，幼教系可認列服務學習課程時數之課程為「服務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及「多元社會服務學習」，須於備註欄加註「服務學習課程」。 3. 碩士班課程架構，專門課程學分數由 16~18 學分，修正為 18 學分。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四	國立臺東大學 100 學年度課程總綱，請核備。	教務處 課務組	准予核備。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臨時提案一	師範學院 100 學年度課程架構，請核備。	師範學院	<p>修正後核備。修正如下：</p> <p>1. 國小教育師資培育相關系所架構，自由選修課程內容，修正為97-1學期第1次課程會議決議通過「自由選修」文字內容：</p> <p>一、「超修」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專門課程。 2. 專業教育課程。 3. 院共選課程。 4. 輔系課程。 <p>二、「跨修」課程：外系專門課程。</p> <p>三、「放棄」課程：輔系、專業教育課程。</p> <p>四、「同時認列」課程：指多元能力學程之課程，如：生態旅遊管理學程、特殊教育學程…等課程，但一門課程僅得同時認列於二個不同領域之課程。</p> <p>五、「不包含通識教育」課程。</p> <p>2. 實施要點七根據架構備註修正，將”學生得自專業教育課程內自由選修 14 學分”，修正為學生得自師範學院教育專業課程及師範學院全部系所之專門課程內自由選修 14 學分。</p> <p>3. 課程架構，專門課程和專業課程學分加總由 120~124 學分修正為 104 學分，總計學分由 148-152 學分修正為 148 學分。</p> <p>4. 授權師範學院架構增加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相關系(所)架構，及非師資培育相關系(所)架構。</p>	依決議事項辦理

參、本次會議提案決議簡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一	幼兒教育學系 100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課程大綱案，請 審議。	師範學院 幼教系	照案通過
二	資管系「健康照護資訊應用服務學程」實施要點，請 討論。	理工學院 資管系	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1.附件四聲明書開頭少一字，修正為「國立臺東大學放棄健康照護資訊應用服務學程聲明書」。 2.請資管系依據附帶決議重新檢視修正要點，例如要點一的依據法規、要點十內容的影本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及要點十三內容的院務會議審議等。 附帶決議： 非校內經費舉辦之計畫性學程，實施要點無須納入本校「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經」管制，由該單位自行訂定。
三	自由學分選修課程是否開放由各學系自行訂定與認定，請 審議。	教務處 課務組	1.自由學分課程內容開放由各系自訂與認定。 2. 附帶決議： 修習完整教育專業學程為外加學分，不計入自由學分，放棄之學分則由各系自由認定。 3.以上決議由 101 學年入學生開始實施。 參考辦法：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教育部 99.04.28 台中(二)字第 0990070158 號函同意核定，適用 99 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學生)第十六條規定：「...。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資格學生，其教育學程科目得依主修系所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四	開設計畫學程課程審查流程，請 討論。	教務處 課務組	本案撤案。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幼兒教育學系 100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課程大綱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幼教系)

說明：

1. 本案業經幼教系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決議辦理。
2. 本案經師範學院(100.12.28)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院課程暨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3. 修改「幼兒教育現場研究」3 學分為 2 學分。

修改前：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幼兒教育現場研究	EGC1P203	必	3	3	一下	Field Studies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修改後：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幼兒教育現場研究	EGC1P203	必	2	2	一下	Field Studies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4. 依上述學分數修改，課程綱要學分數併同重新計算。

修改前：

科目類別	學分數	說明
研究方法學	6 學分	
專門課程	18 學分	依學生專長及興趣選修。
現場研究	3 學分	未持有幼師合格證書者或指導教授特別要求者須自行補充 72 小時之實習
論文	3 學分	
畢業學分數	30 學分	
研究生修完 30 學分之後，需以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口試以取得碩士學位。		

修改後：

科目類別	學分數	說明
研究方法學	6 學分	
專門課程	<u>19</u> 學分	依學生專長及興趣選修。
現場研究	<u>2</u> 學分	未持有幼師合格證書者或指導教授特別要求者須自行補充 72 小時之實習
論文	3 學分	
畢業學分數	30 學分	
研究生修完 30 學分之後，需以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口試以取得碩士學位。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資管系「健康照護資訊應用服務學程」實施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資管系)

說明：

- 一、依據臺顧字第 1000157767A 號文要求事項辦理。
- 二、本案經資訊管理學系 100 年 11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課程、導師會議暨理工學院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

國立臺東大學「健康照護資訊應用服務學程」實施要點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資訊管理學系務會議通過(100 年 11 月 15 日)

- 一、為培育健康照護資訊應用之跨領域整合人才，依據本校「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訂定「健康照護資訊應用服務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二、本學程設「健康照護資訊應用服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處理學程之課程規劃、學分抵免、申請審核及學分認證等相關事務。
委員會成員五名，由理工學院院長和本學程授課教師組成，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三、本學程招生對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自修業第二學年(研究生自一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均可申請修讀本學程。
- 四、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影本，經「健康照護資訊應用服務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由本校發給「國立臺東大健康照護資訊應用服務學程證明書」(英文名稱為"Healthcare&ICT Application Service,,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 五、本學程的課程結構，分為必修課程及專業課程課程和基礎課程課程共三大類(詳附件二)
- 六、本學程之課程與本校其他課程名稱相同(似)之科目，應填寫「健康照護資訊應用服務學程學分抵免申請書」(附件三)，經本學程計畫辦理，最多得認抵基礎課程中上限 6 學分。
- 七、本學程每班招收人數以 45~60 人為原則。
- 八、延修生如未完成本學程之修讀時，可繼續修讀完成本學程之科目；修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以修讀學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九、修讀學程之學分併計當學期所修習總學分上限；所修學分是否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則由各系自行規定。
- 十、修讀本學程學生，擬終止修讀本學程者，應填寫「放棄健康照護應用服務程聲明書」(附件四)，由學程委員會召集人及主修系(所)主任核章後，正本留存應用科學系，影本送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學程組申請放棄並取消修讀本學程資格。
放棄修讀本學程資格學生，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加退選。
- 十一、學生選課、繳費流程、成績管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它未盡事宜，得由本學程委員會開會決定之。
- 十二、請填寫修讀學程申請表(附件一)，向本系申請。錄取名單由本學程委員會決定，並請教務處協助選課名單建置。
- 十三、本要點經理工學院院務會審議，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東大學 100 學年度學生修讀學程申請表

學程名稱：健康照護資訊應用服務學程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學號		原就讀系(所)		班級	
主修學系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系(所)主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意見：					
申請學生簽章：_____ 手機電話：_____ e-mail：_____							

※ 申請同學應填妥上列欄位並送主修系(所)主管簽核後，繳至資管系彙辦。

※以下資料表，申請修讀學程學生勿填

審 查 / 核 備 程 序	1.健康照護資訊應用服務 學程 委員會審查結果	核備程序	
		2.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 處學程組	3.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修讀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健康照護資訊應用服務 學程簽章：	簽章：	簽章：

※申請是否通過，以公告為準。

【附件二】 國立臺東大學「健康照護資訊應用服務學程」辦法

一、學程緣由

教育部為了推廣網路通訊技術與產業應用結合，補助大專院校辦理網路通訊重點領域學程，本校資訊管理學系通過教育部審核獲得經費補助辦理「健康照護資訊服務應用學程」，結合資訊科技與身心健康及照護領域，藉由跨領域與實作課程提供學生體驗如何藉由資訊科技協助人類身體、心理、生理之健全平衡發展，逐步累積跨領域知識與專業能力，成為健康照護資訊應用之跨領域整合人才。

二、專業課程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修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學程 必修	9 學分	生醫無線感網路	P241S101	必	3	3	三下	Biomedical Wireless Sensor Network	
		雲端運算及資訊資料庫設計	P241S102	必	3	3	四上	Cloud Computing and Medical Informatics Database Design	
		嵌入式醫療資訊系統	P241S102	必	3	3	四下	Embedded Medical Information Systems	
專業與實作課程	6 學分	醫療資訊導論	P242S201	選	3	3	三下	Introduction to Medical Informatics	
		生理量測遠端監控平台實作	P242S202	選	3	3	四上	Remote Physiological Signal Monitoring Systems Internship	
基礎課程	15 學分	計算機概論	SEC1C101	選	3	3	一上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基礎課程 認抵 上限 6學分
		資料結構	SIM1S107	選	3	3	二上	Data Structures	
		運動生理學	HDS1S108	選	3	3	二上	Sport Physiology	
		物件導向程式語言	SIM1S108	選	3	3	二下	Object-Oriented Programming Languages	
		資料庫管理系統	SIM1S111	選	3	3	二下	Database Management Systems	

三、修業規定

本校各學系暨研究所學生均可修習本學程，修習學分為至少 18 學分，其中學程必修共 9 學分、學程選修共 9 學分，學程選修課程中之基礎課程可由已修習過之課程抵免，抵免以 6 學分為限制。

四、修業證明

學生修畢本學程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數後可獲得健康照護資訊應用服務學程修業證書。

五、修業及抵免課程

類別	學程課程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數	可抵免學分之課程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學程必修 (共 9 學分)	生醫無線感測網路	P241S101	必修 3 學分		資訊管理學系	
	雲端運算及資訊資料庫設計	P241S102	必修 3 學分		資訊管理學系	
	嵌入式醫療資訊系統	P241S102	必修 3 學分		身心整合系	
學程選修 (共 9 學分)	專業課程	醫療資訊導論	P243S201	選修 3 學分		資訊管理系
		生理量測遠端監控平台實作	P243S202	選修 3 學分		資訊管理系
	基礎課程 (最多抵免 6 學分)	計算機概論	SEC1C101 理工學院共同必修課程	選修 3 學分	計算機概論	資訊管理學系
					計算機概論	資訊工程學系
					計算機概論	應用科學系
					計算機概論	數學學系
					計算機概論	生命科學系
	運動生理學	HDS1S108	選修 3 學分	運動生理學 2 學分與運動傷害與處理 2 學分合併抵免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動物生理學	生命科學系	
	資料結構	SIM1S107	選修 3 學分	資料結構	資訊管理學系	
				資料結構	資訊工程學系	
				資料結構	數學系	
	物件導向程式語言	SIM1S108	選修 3 學分	物件導向程式語言	資訊管理學系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資訊工程學系	
	資料庫管理系統	SIM1S111	選修 3 學分	資料庫管理系統	資訊管理學系	
資料庫系統				資訊工程學系		

六、健康照護資訊應用學程科目編碼說明

學程名稱	開課單位	1 (第 1~3 碼)	2 (第 4 碼)	3 (第 5 碼)	4 (第 6 碼)	5 (第 7~8 碼)
健康照護 資通訊應用學程	資訊管理學系	P24	1:必修 3:選修	S	1: 學程必修 2: 專精課程	流水號

【附件三】

國立臺東大學健康照護資訊應用服務學程抵免申請書

- 1.根據國立台東大學健康照護資訊應用服務學程實施辦法規定，本校其他系所課程與學程課程名稱相同（相似）之科目，經健康照護資訊應用服務學程委員會審議該課程之教學目標、課程大綱與學程科目相符者，最多抵 6 學分。
- 2.獲得申請通過後，學生之學程修習單上將會註明抵免之課程。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		系別：		班級：	
學號：		聯絡電話：			
原修讀科目		擬 抵 免 科 目		審 查 結 果	
科 目 名 稱	學分	科 目 名 稱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申請抵免學分總數：					
審查後實抵學分總數：					
承辦人		系所中心主管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 註：1.辦理抵免時須附原修讀科目成績證明書、教學目標與課程大綱。
2.擬抵免科目及學分數，根據本學程實施要點之規定。

【附件四】

國立臺東大學放棄健康照護資訊應用服務學程聲明書

- 一、申請人請親自填寫本申請書，送請健康照護資訊服務應用學程召集人及主修系（所）主管核章。
- 二、申請期限：申請人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前。惟若經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至遲應於該考試放榜日起十日內檢具錄取證明，提出申請放棄。
- 三、本申請書正本留存資訊管理學系，影本送交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學程組。完成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學程資格。

申請人 填寫欄	姓名		學號	
	系別		班級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e-mail			
放棄原因 (請詳填)				

健康照護資訊應用服務 學程	請勾選下列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

主修學系（所） 主管核准欄	主修學系（所） 主管簽章：
------------------	------------------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 1.附件四聲明書開頭少一字，修正為「國立臺東大學放棄健康照護資訊應用服務學程聲明書」。
- 2.請資管系依據附帶決議重新檢視修正要點，例如要點一的依據法規、要點十內容的影本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及要點十三內容的院務會議審議等。

附帶決議：

非校內經費舉辦之計畫性學程，實施要點無須納入本校「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經」管制，由該單位自行訂定。

提案三、自由學分選修課程是否開放由各學系自行訂定與認定，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 1.本提案依據 99-2 學期第 3 次課程會議提案十三決議提出，業已於 100 年 11 月 2 日通知各開課單位先行討論此議題。
- 2.現今全校統一自由學分認定內容為下列文字：
 - 一、「超修」課程
 - 1.本系專門課程。
 - 2.專業教育課程。
 - 3.院共選課程。
 - 4.輔系課程
 - 二、「跨修」課程：外系專門課程。
 - 三、「放棄」課程：輔系、專業教育課程。
 - 四、「同時認列」課程：指多元能力學程之課程，如：生態旅遊管理學程、特殊教育學程…等課程，但一門課程僅得同時認列於二個不同領域之課程。
 - 五、「不包含通識教育」課程。

決 議：

- 1.自由學分課程內容開放由各系自訂與認定。
- 2.**附帶決議**：修習完整教育專業學程為外加學分，不計入自由學分，放棄之學分則由各系自由認定。
- 3.以上決議由 101 學年入學生開始實施。

參考辦法：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教育部 99.04.28 台中(二)字第 0990070158 號函同意核定，適用 99 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學生)第十六條規定：「...。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資格學生，其教育學程科目得依主修系所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提案四、開設計畫學程課程審查流程，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 1.依據本校「排課及開課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各開課單位應依課程綱要所訂課程開課。然本校各學術單位申請校外計畫案時，經辦流程無須會送教務處，當計畫核定通過後，單位依計畫內容移請課務組協助開設學程課程時，本組並無學程課綱可憑依據開課，而為協助單位開課，99 學年係請開設單位依核定計畫書內容製編學程課綱核定開課，為使計畫補助學程課程更具適法性，以作為學生修課課程學分認定標準，請討論計畫學程課程審查流程，以作為後續各單位校外計畫學程課程核定之方式，並提供目前本校不同課程審查程序之流程如說明二。
- 2.本校課程相關審查程序：
 - (1)本校新訂每學年學術單位課程綱要審查核定程序為：系課程會議→院課程會議→校課程會議→教務會議。
 - (2)依本校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第四條規定，校內學院學程課程綱要審查核定程序為：學院或中心課程會議→校課程會議→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教務會議。

決 議：本案撤案。**伍、臨時動議：(無)****陸、散 會(15：50)**